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22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899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4.688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16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893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707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476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34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762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53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5781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98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2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2月0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2月1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张良;联系人:于宏宇;联系电话:0471-3252496;传真:0471-3252358;电子邮箱:yuhy@ojingquartz.com;辅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的举报电话:0471-4939931;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20层;邮编:010090。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迈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7"。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8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9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55,5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9,774,106.32
(3)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44,451
(4)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785,893.68

5、网上中签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451股,包销金额为785,893.6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19年12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9

发行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89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二审诉讼待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30,394,341.6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诉讼截至上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3988.29 万元。

一、本次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等公司的合同纠纷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和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18-051,2019-060号。

近日,物产金属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终1948号】,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集团")、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木业")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39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已受理,物产金属为被上诉人。山东鲁丽、鲁丽集团、鲁丽木业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

(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物产金属承担。

二、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物产金属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39号】对上述诉讼进行了判决,主要情况如下:被告山东鲁丽向物产金属归还相关本金,并支付相关欠付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山东鲁丽不能按时履行,物产金属有权以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抵押的相关设备、设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优先受偿,被告鲁丽集团、鲁丽木业、薛茂林、薛明浩、张福英、宋树真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2019-060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诉讼截至上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3988.29 万元。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终1948号】及山东鲁丽、鲁丽集团、鲁丽木业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1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4.399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8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6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10.6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1%;网上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75.60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0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必优"A股76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2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63,0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664,30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75351%。

配号总数为45,328,61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5,328,6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24.3999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25.6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1,910.6001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96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67.6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3.000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4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5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5606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2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	24678.42	24545.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的一宗工于2007年取得,出让年限至2057年6月19日止,土地面积54617.96平方米。该宗地规划市规划用途为住宅、住宅兼商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为2.5,出让净地面积59前(39333.5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4546
2	重庆九睿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1796.88	21796.8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O分区001-2/02地块,占地面积57359万㎡,容积率不大于1.8,土地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商住比例2:8。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1796.88
3	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6%股权	302929.519629	64156.436071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片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土地面积为172220.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可建建筑规模为553124.4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07900.94平方米(住宅355890.18平方米,商业47926.36平方米,车库465.52平方米,配套及其他36366.9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45214.47平方米(车库145062.08平方米,配套及其他152.39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0949
4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	291329.57	100091.36	标的企业是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内首家以"科技融资租赁"为主要服务手段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西部地区首家直接兼营商业保理的租赁企业,主要从事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贷、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项目租赁、跨境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5600
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鞍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0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6	重庆优世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50899.16	50873.7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小安溪片区地块1宗,占地面积12.8469万㎡,计容面积约38.54万㎡,容积率不高于3,折算后楼面价约1350元/㎡,商住比例(商业20%、住宅80%)	52000
7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标的企业系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8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企业实际未经营物流相关业务,主要进行了房地产投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房屋1幢。房产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办公用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6日。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8154.42
9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并且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终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081.68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0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值(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8号附1号、附2号、附3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紧邻香港城、现代广场、九街花市等商业集中区域,位置非常优越。标的建筑面积约2284.8㎡,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标的楼层为临街一、二层,第一层面积约1100㎡,第二层约1184.8㎡。 咨询电话:陈男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414.18	6673
2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航路9号1幢等6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构附着物及设施设备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航空产业园内,占地261亩,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1月31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65万平方米,含3栋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1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9698.39	39858.11
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解放碑小什字核心区域,建面约896.98㎡,其中临街一层建面为55754㎡为商业门面,二层建筑面积为338.44㎡,适合以银行为首的金融机构作为营业网点或办公场所使用。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3630	3630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83
债券代码:118990 债券简称:18国海C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国海C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90)。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2日支付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1日,凡在2019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国海C1
3.债券代码:1189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5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71%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1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8年12月1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国海C1"票面利率为5.71%,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7.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5.6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7.1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19年 12月 11日
2.除息交易日:2019年 12月 12日
3.债券付息日:2019年 12月 12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 12月 12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71%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1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杨帆
咨询电话:010-56513000
传真电话:010-5651310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591,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利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达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雷新途、王丽萍、李有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波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剑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589,379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589,379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的议案	10,600	84.1270	2,000	15.8730	0	0.0000
2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00	84.1270	2,000	15.87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若飞、陈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9-128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先导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2月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先导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36"。

1、本次发行1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先导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先导智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34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50",配售简称为"先导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上述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无法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project_xdzncb@citics.com。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